

案例七：2013年包钢股份30亿元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中德证券
Zhong De Securities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银行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同发行人和投资者充分沟通，把握住发行时机，锁定最佳发行窗口，帮助发行人实现了低成本发行，并同时满足了投资者的要求。在“11超日债”付息违约、市场利率上行、投资者趋于谨慎的环境下，2年期公司债券6.45%的票面利率得到发行人认可。

交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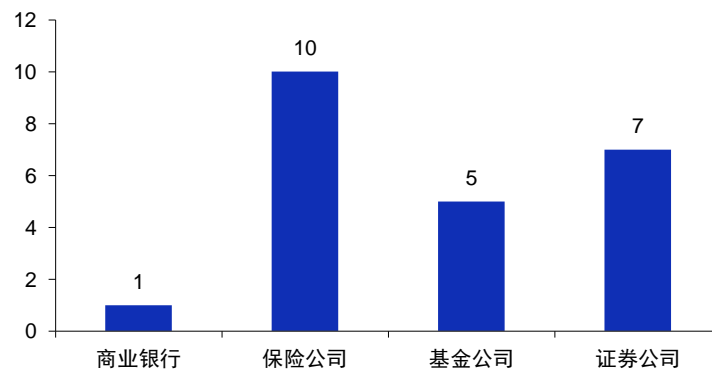
发行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类型	公司债券
发行及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13包钢01
发行规模	3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及品种	2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票面利率	最终票面利率为6.45%
发行日	2014年3月6日
发行方式	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
认购倍数	1.67倍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部分中短期银行借款
中德证券角色：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交易亮点

- 包钢股份是我国重要的钢铁工业企业之一，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家销售收入超过400亿元的企业。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91.20亿元，2011-2013年度平均可分配净利润为3.31亿元
- 中德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积极协助发行人与监管机构充分沟通，在利率上行的环境下，通过与投资者密切交流，积极挖掘市场需求，最终完成30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较大，在“11超日债”付息违约、市场利率反弹、投资者趋于谨慎的环境下，中德证券积极与客户沟通，深度挖掘市场需求，2年期债券6.45%的发行利率得到发行人认可
-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再次体现了中德证券在债券发行承销上的强大实力，将进一步提高中德证券的行业竞争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投资者需求分析

申购情况分析（按家数）



申购量分析（按金额）

